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淑芳

聯絡電話：02-87712724

傳真：02-87712739

電子郵件：sufang@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鎮字第1022915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2年7月18日召開「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變更墳墓用地地區區段徵收案」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2年7月2日營署鎮字第102291367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如台端非屬本案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者，請轉知其所有權人或繼承人。

正本：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吳金輝先生

副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變更墳墓用地地區區段徵收案」土地改良物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大禮堂

三、主持人：洪組長啟源（高科長月霞代） 記錄：王淑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本署新市鎮建設組

五、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如後附簽到簿）

六、說明事項：

（一）位於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內之墳墓用地，因屬鄰避設施且範圍畸零不整，影響都市景觀與該區域週邊土地發展，為加速高雄新市鎮之開發，引進產業、人口進駐，以促進地方繁榮，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辦理變更為產業專用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署擬依上開審議內容辦理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4 公墓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詳細之開發範圍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二）基於本項開發之實際情形及性質，經本署考量結

果，擬與案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開發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有關價購相關說明資料，業以本署 102 年 7 月 2 日營署鎮字第 1022913677 號開會通知單送予台端，惟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署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台端協議。今天很感謝台端能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協議會議，如台端對於本項開發有任何問題，或對協議內容有任何意見，均歡迎於會中提出。

- (三) 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為利本開發案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區段徵收，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除協議價購會說明資料有說明外，高雄市政府也將另外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說明。如台端對區段徵收有意見時，亦得於本次會議中一併提出，或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限間提加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七、陳述意見及回應（陳述意見書詳如附件）：無

八、結論：

(一) 本次會議，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署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外，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或電話(02-88712724)洽本署處理。

(二) 經協商結果，與會之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未能當場達成協議，致協議不成，惟會後如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前開所訂價格讓售者，得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署，並於本署另行通知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之期限內，與本署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逾期未提出者，基於開發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辦理區段徵收。如於會後對本署嗣後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案有意見者，亦請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方式或親自向本署(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九、散會(10 時 30 分)。